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刘艳峰 高亮
柴鹤忠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清宇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3年第10期

（总第395期）

2023年11月22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3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0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2号）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5号）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执法分离提高登记管理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6号） 2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卫规发〔2023〕1号） 30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银川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公积金规发〔2023〕1号） 33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银川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公积金规发〔2023〕2号） 37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7号）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伯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8号） 4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10期（总第395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2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盘活全市产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市产业园区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土地集约利用决策部署，遵循“增量用地标准供、存量用地规范用”的工作思路，全面清

查园区闲置低效土地情况，建立标准、分类推进、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有效破解低效用地“认定难、盘活难、处置难”的局面。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行得通、管得住、利长远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市场化退出机制，形成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新路径。

二、工作目标

对于新增用地，严把前端，原则上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2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从源头上减少闲置低效用地问题的产生。对于存量用地，利用1—2年时间，通过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推广的盘活利用典型案例，全市产业园区

集约发展稳步提升，闲置土地处置量每年达到园区闲置土地总量的20%以上，工业类园区用地产出强度年均增长8%以上，年均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20家以上，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处理好盘活利用过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不产生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先行先试原则。依据产业链条延伸、项目用地需求情况，由园区选取一批亟待盘活的闲置低效土地，分批次、分类别、分标准处理，以“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方式，形成一批成功的处置案例逐步推进。

坚持统筹协作原则。强化园区、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稳妥有序、协同配合、履约监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促土地高效利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土地盘活市场环境。

坚持科学招商原则。闲置低效用地盘活，纳入园区统筹招商，重点鼓励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性强、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产出效益好的优质项目。

四、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

(一) 闲置用地。主要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建设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

(二) 低效用地。主要指未被认定为闲置用地，存在开发未完成、开发不达标等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动工期限6个月不满1年未动工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2年以上未竣工的用地。

2. 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期满，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但不足80%的；或尚有成片空闲超过10亩，按空间规划可单独开发而未开发的；或建设工程投资额（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和向国家缴纳的税费）已超过总投资额的25%，但不足40%的；或项目竣工2年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60%的用地。

3. 项目已建成，但建筑系数低于30%，或容积率低于对应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80%的；项目已建成且已经具备生产条件，但企业处于未投产状态1年以上的，或虽有生产但未缴纳过税收的时间达2年以上（含2年）、未达到土地出让、投资合同（协议）约定条件的用地。

4. 已竣工投产工业项目地均应纳税额连续3年达不到辖区内工业企业平均应纳税额或辖区内该行业平均应纳税额60%的用地。

5. 企业无法改善经营状况导致停产或半停产2年以上，无主营业务收入或已转租给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土地、厂房。

6. 园区中布局散乱、利用不集约、建筑危旧废弃或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废弃厂房。

7. 园区中属于“烂尾工程”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8. 列入《银川市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内禁止类、淘汰类目录的项目用地。

9. 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要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依法需要关停的项目用地。

10. 按照城乡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需搬迁的项目用地，及其他认定需列入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项目用地。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处置方式

(一) 闲置用地处置方式

1. 政府主导改造。因非企业自主原因造成闲置的，可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延

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企业接受改造。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可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对确实无法开工建设且闲置时间满两年以上的，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3. 司法机关处置。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在依法拍卖时，园区应与司法机关充分沟通，针对后续产业发展是否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达成处置意见后，开展后续处置措施。

（二）低效用地处置方式

1. 退二进三一批。根据园区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已经规划为其他土地用途的园区现状工业用地，可列入“退二进三”范畴，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在符合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发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有重点、分层次、分区域、分时段的进行土地变性开发。

2. 增产扩能一批。对因无法改善经营状况而导致厂房闲置的，可向园区提出申请，由园区引进其他同类企业生产经营。对节约程度低的土地，可以通过鼓励企业追加投资，拟订土地再开发方案，调整内部布局、腾出土地扩大再生产、新建标准厂房，还可以通过出租或分割转让方式给与本企业相关联的上下产业链企业使用，采取分割转让的，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招商引进一批。对于产权明晰但无能力独立完成投入建设或提升改造的企业，在与企业进行沟通后，园区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及不损害产权企业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企业合作投资、共同开发。

4. 限期开发一批。由园区与企业签订限期开发协议，约定继续开发并达到开发要求的相关事项，继续开发完成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则上

最长不得超过1年。若在规定时限内未达到限期开发协议完成要求或土地使用权人拒绝签订协议的，依法依规处理。

5. 税费征缴一批。对欠缴税费等的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应收尽收、应追尽追”原则，做好相关规费、税费的征缴追缴工作，对未按时缴纳的，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予以处置。

6. 连片开发一批。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土地并集中改造开发，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企业申请，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为保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完整性，拟改造地块可涉及少量新增建设用地。

7. 转让盘活一批。充分利用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设立“信息发布—洽谈意向—合同签订—履约监督”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让合同约定和园区备案核准的前提下，可自由交易。

六、扶持政策

（一）支持项目投资建设。对购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工业项目，年度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两年内建成运营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2%一次性奖励，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给予项目拿地奖励。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对在两县一市、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购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工业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项目），项目投产达效后，经相关单位复核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由县（市）、园区按照建筑面积75元/平方米对项目进行奖励；对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购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工业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项目），项目投产达效后，经相关单位复核认定，符合有

关条件的，由市本级按照建筑面积75元/平方米对项目进行奖励。

(三)鼓励开展自行改造。鼓励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实施二次开发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升产业载体质量，在控规范围内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及房屋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不含商业或住宅开发)，经批准后可按照新用途重新计算出让年期，并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产业用地兼容科创、研发、销售、物流、实训等多种用途的，探索以主用途方式供地。

(四)降低用地交易成本。在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含“烂尾工程”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转让过程中，按照企业转让合同签订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交易额奖励资金在二次实施项目进入建设阶段时，先期给予资金总额的50%，待投产(或商业服务业用地投入使用)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五)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盘活土地，对采取兼并重组方式盘活的低效用地，符合相关税费政策要求的，免征契税、土地增值税。

(六)分割转让盘活利用。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充分利用在建工程、空闲土地等低效用地和空闲厂房发展新兴产业，此类分割转让的土地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的，应当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办理分割转让手续，且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工业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单独分割转让，因司法处置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除外。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产业用地，鼓励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

(七)优化全流程服务。审批服务部门按照方便土地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

企业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核查监管，全面实行分阶段施工许可和多证联办极简审批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先行核发基坑施工许可证，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不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时间。

(八)支持企业搬迁改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需要异地搬迁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按原用途等价给予置换，以协议方式出让。

(九)开展多形式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低效闲置土地处置。推动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互通，深入推动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并购”贷款，支持企业重组并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处置不良债权，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十)优先开展法律服务。引导公证机构开通土地使用权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组建专门团队，缩减办理时限，为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

(十一)强化园区企业奖励。对开展闲置低效盘活利用行动成绩突出的园区，在全市园区季度、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并积极向自治区申请在全区园区考核中酌情加分。设置亩均效益奖，综合评定园区亩均产出强度、亩均产出强度增速以及企业亩均效益，对亩均效益好的园区、企业给予奖励。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产业园区作为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落实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及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园区联动的机制。自然资源和工信部门负责推进产业园区闲置低效用

地盘活利用总体工作；发改部门要强化二次开发项目服务以及企业信用情况统计；财政和金融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金融服务；住房和审批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审批等工作；司法部门要强化法律支持；环境部门要强化土壤环境保护督导；税务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税费清缴工作。

(二) 确保依法处置。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法规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工作，实现盘活利用的土地权属清晰、补偿到位、缴罚有据、无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对不配合开展处置工作、不依法缴纳罚款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各相关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全市信用评价管理，确保盘活利用有理有据、落实到位。对于面积达到300亩以上或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亿元以上低效土地盘活等项目，县(市)区、园区可申请提级管控，采取“一事一议”“一地一策”等方式进行研究。本意见未涉及到的相

关事项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政策执行。

(三) 严格预防增量。推行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标准地”联合论证制度，严格把关园区项目引进，在项目落地前，签订投资协议，针对不同园区、不同项目，明确不同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标准。项目建成后，要开展绩效评价，达不到协议标准要求的，要按照工业标准地进行出清，最大范围减少闲置低效土地增量。

(四) 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的重大意义，把政策讲清，把好处讲明，把困难讲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设置企业亩均效益奖，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达到处置一宗、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

本意见自2023年11月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步伐，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58号）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申报创建工作的通知》（宁建〔科〕发〔2023〕8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融入社会生活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银川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依法纳入城市规划、审批、建设内容，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要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审批、竣工验收。2023年对城市既有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线路、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活动场所、公共厕所、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按照无障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开展政府网站、政务APP和无障碍信息交流

服务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建设，大力开展无障碍建设宣传，提高全社会无障碍建设意识，打造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城市无障碍建设环境，力争到2024年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推进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陶少华 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向豫 市委常委、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艳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国强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刘光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刘艳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侯自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普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小军 市教育局局长

井 胜 市民政局局长

杨爱军 市司法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席静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侯文莅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宁龙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廉用奇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王 喆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 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黎刚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梁海斌 市地震局局长
孙晓梅 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
杨 智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隋宏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局长
刘红梅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邓彦林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冯德旺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 颖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的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完成创建指标，李普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调整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继续担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创建任务

根据《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和《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结合银川市实际，对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申报条件部分

1. 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提出创建目标、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规章制度。（牵头单位：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 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评选标准部分

1. 新建道路通达率100%。新建的道路必须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建设连续的、无障碍物的、符合设计规范的道路盲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80%。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对市内所有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既有道路盲道进行改造，要求人行道在道路交叉口、胡同口、单位（小区、公园、广场）出入口等位置进行缘石坡改造。道路盲道设置科学合理，要连续不能出现间断，不能出现树木、线杆、座椅、果皮箱、景观石、井盖等障碍物，盲道拐弯处、起点和终点要铺设圆点状提示盲道砖。（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新建公共交通设施通达率100%。新建的公交站台、公交站牌等公共交通设施必须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建设提示盲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既有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改造达标率80%。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对市内所有的既有公交站台、公交站牌等公共交通设施进行改造，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公交站台处改建圆点状提示盲道并与人行道盲道相连接，设置在隔离带内的公交站台处改建圆点状提示盲道并通过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盲道相连接，连接处进行缘石坡改造，设置智能电子站牌1000个，拥有自动语言播报功能和带有盲文按键语音播报功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市内公共交通线路无障碍达标率80%。新

采购公交客车设置残疾人轮椅停靠位，备有安全锁口、安全带、防撞胶垫和方便轮椅上下车的无障碍踏板。车身、轮椅区和优先座位区张贴明显的专用无障碍标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对市内已确定为避难场所的公园、广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场所内的所有设施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弱势群体使用。（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7. 新建居住社区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新建的居住社区要实现社区内的道路交通无障碍、公共建筑无障碍、社区服务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等无障碍服务。社区出入口与交通道路应平缓通畅，社区物业、居委会等公共服务建筑出入口应设置防滑坡道、扶手，设置专用无障碍停车位，社区公共绿地道路入口应有防滑坡道和提示盲道，绿地内的厅廊、健身场地出入口应设置防滑坡道和提示盲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8. 既有居住社区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对既有的居住社区进行道路、公共交通、公共建筑、社区服务、停车位、信息交流等进行无障碍服务改造提升。社区出入口与交通道路应平缓通畅，社区物业、居委会等公共服务建筑出入口应设置防滑坡道、扶手，设置专用无障碍停车位，社区公共绿地道路入口应有防滑坡道和提示盲道，绿地内的厅廊、健身场地出入口应设置防滑坡道和提示盲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9. 新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新建的居住建筑应严格遵循《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建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建筑出入口、楼道应设置轮椅坡道，电

梯选层盲文按键、厢顶镜子、报层音响、楼层显示、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应建设完善。（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0. 既有居住建筑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对既有无障碍设施不够完善的居住建筑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建筑出入口、楼道应设置轮椅坡道，电梯选层盲文按键、厢顶镜子、报层音响、楼层显示、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应建设完善。（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100%。对城区内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制定“一户一策”方案，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造无障碍轮椅坡道，安装防护栏杆，设置无障碍厕所，改造低位厨房灶台等，从根本上改善便利残疾人家庭生活环境。（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政局）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率 100%。对城区内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摸底，制定“一户一策”方案，对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安装如厕、床铺、台阶扶手，铺设防滑地垫，配置沐浴椅、拐杖、轮椅等，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有效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舒适度和安全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3. 新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新建的医院、学校、图书馆、电影院、博物馆、办公楼、宾馆、超市、写字楼、银行等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强制性规定，设置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轮椅席位、无障碍客房、无障碍楼梯、无障碍服务台等，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4. 既有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达标率80%。对既有的医院、学校、图书馆、电影院、博物馆、办公楼、宾馆、商超、银行、市民大厅等公共建筑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达标改造,设置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轮椅席位、无障碍客房、无障碍楼梯等,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设施设置率100%。对城区范围内综合公园、绿地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改造,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车位、无障碍厕位,配置供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轮椅、助听器、老花镜、助视器、便民药箱、血压仪等。(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6.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设置率80%。对城区内的所有独立式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设置轮椅坡道、无障碍厕位,安装安全扶手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17.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设施设置率100%。养老院、康复中心、特教学校等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对出入口、厕所、床位、地面、楼道、电梯、楼梯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符合特殊群体服务的条件环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18.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APP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达标率80%。对市政府网站进行无障碍和适

老化建设,针对老年人和视听障碍人士,提供大字体、高对比度、纯文本、文字转语音、辅助光标、专用显示屏、音量调整、语速调整等功能,帮助不同群体实现无障碍网站浏览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 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覆盖率80%。对银川市新闻节目、图书馆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无障碍服务建设,新闻节目设置滚动字幕和手语服务,图书馆建设视障阅览室,配置放大助视器、语音读书器等,为视力(听力)残障人提供便捷的阅读环境。(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委宣传部、新闻传媒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 示范项目建设

1. 残疾人友好示范项目建设。针对残疾人心理特点,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为残疾人群组织各种社交活动,促进残疾人在就业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援助等方面的工作,打造残疾人友好型社区。(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适老化示范项目建设。通过对居住环境和设施进行改造和调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安全性。在居住环境中设置无障碍通道,如坡道、扶手、电梯等,方便老年人行动。安装安全设备和辅助设备,如智能家居系统、紧急呼叫装置、电动护理床等,以增加老年人的安全感和便利性。与社区合作,提供健康咨询、长期护理等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儿童友好型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残疾儿童需求保障,开展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残疾儿童社区康复服务,推动公共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儿童厕位和洗手池等设施,推进母婴设施应配尽配。(牵头单位:市妇女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民政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四）创建阶段

1. 全面实施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明确创建目标、方法步骤及相关保障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工作。

2. 自治区评估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0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疾人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评估达到80分以上后，于2024年6月20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认定材料。

3. 国家验收阶段（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通过认定材料预审、第三方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现场考评、综合评议、公示等程序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的最终验收。

五、各单位职责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编制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市创建办的日常工作，统筹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工作；负责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文件；牵头组织居住社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新建道路无障碍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工作，并将无障碍设施验收环节纳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负责组建无障碍建设专家库，开展无障碍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查及施工、改造的技术指导服务；协调督导无障碍建设城市示范项目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例会，督促三区及各相关单位的实施进度。

（二）市残疾人联合会

牵头对市辖区范围的无障碍基础设施现状情况的摸底调查；牵头组织到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

进行学习和考察工作；牵头组织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牵头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发挥社会对无障碍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督作用，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及便民措施的宣传培训，制作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负责打造1个以残疾人友好为主题的无障碍建设示范项目；协助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

负责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安排无障碍建设方面的公益宣传，引导和规范自媒体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在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中加配字幕；播放配备手语的新闻节目。做好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工作，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对市政府网站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针对老年人和视听障碍人士，提供大字体、高对比度、纯文本、文字转语音、辅助光标、专用显示屏、音量调整、语速调整等功能，帮助不同群体实现无障碍网站浏览服务。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全市城市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的审批，将无障碍设计专篇作为立项审批的关键要素；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为残疾人、老年人及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提供无障碍服务。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六）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无障碍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土地供应阶段，在规划条件中明确无障碍设施配建要求；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阶段，对场地出入口无障碍设计情况进行审查；负责市辖区内所管理公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车位等，并做好该项工作的摸底调查，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七）市民政局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负责打造1个适老化建设示范项目；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八）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做好市辖区范围内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新投入运营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按照国家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要求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逐步建立城市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规划配置无障碍出租汽车；负责检查督促银川市道路运输企业和公交企业在客运站、公交枢纽站内和车辆上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设置无障碍窗口、专用等候区域、绿色通道和优先坐席，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引导、字幕报站、语音提示、预约定制等无障碍服务，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九）市市政管理局

负责实施城市既有市政道路无障碍改造工作；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既有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

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一）市财政局

将无障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二）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综合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配合做好迎检工作。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三）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市辖区范围内商业建筑、商业设施产权单位开展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商业建筑、商业设施产权单位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四）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指导、监督和落实全市旅游星级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等场馆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工作，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字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等场馆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

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五)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和落实教育建筑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为有残疾的师生、员工提供无障碍服务，推进残疾人的教育工作，为残疾考生提供便利服务；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教育建筑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六)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负责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主要位置的人行横道建设过街音响信号装置；负责对已建城市道路主要位置的人行横道根据实际需要增设过街音响信号装置；负责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督导经营性停车场规划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停车场、人行横道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等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监督和落实市辖区卫生系统医疗建筑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卫生服务机构应当配备无障碍设备，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提供无障碍服务；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卫生系统医疗建筑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八)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和落实市辖区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体育建筑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

验收等日常工作。

(十九)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视情况设置语音、大字、闪光等提示装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十) 市地震局

协助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做好市辖区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工作；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十一)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指导、协调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金融机构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十二) 市园林管理局

负责市辖区内所有公园、广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车位等；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公园、广场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十三) 市妇女联合会

负责结合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打造1个以儿童友好型城市为特点的无障碍建设城市示范项目；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十四) 市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参加诉讼、

仲裁活动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等无障碍服务。

(二十五) 市水务局

负责市辖区内涉及湖泊类公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车位等;负责对市辖区范围内涉及湖泊类公园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十六) 市新闻传媒中心

负责对银川市新闻节目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无障碍服务建设,设置滚动字幕和手语等服务,为视力听力残障人提供阅读环境服务。

(二十七)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成立相应的无障碍建设工作机构;结合老旧小区、完整社区等工作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居住社区、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建设及改造工作,并积极打造1—2个无障碍示范街道、社区;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负责本辖区管理的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的无障碍建设及改造工作;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居住社区、居住建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无障碍设施现状摸底调查,并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摸底情况;配合做好和创建工作相关的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检查、迎检及验收等日常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银川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部署银川市无障碍建设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督查推进,跟踪落实,要强化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完成创建指标,确保创建成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 落实资金来源。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无障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责任部门要确保本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资金

的落实,同时加大力度落实已建项目无障碍设施改造经费,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落实责任单位,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多渠道筹措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费用。

(三) 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把握无障碍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自然资源、审批、住建、市政、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对无障碍设施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规范指导,督促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同时要加强对相关标准规范的培训工作,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的自觉性和能力。

(四) 典型示范引领。选择若干重要的城市道路、商业步行街、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城市广场、公园、福利机构等进行重点改造,打造一批无障碍建设示范区、示范街、示范点,以带动全市创建工作。

(五) 加强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积极落实好本单位、本辖区内无障碍设施项目建设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无障碍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每月底向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六)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无障碍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宣传国家、自治区关于无障碍建设的政策规定,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反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发展成就及薄弱环节,提高广大市民的无障碍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证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顺利推进。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加强银川市政务数据安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预防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部门。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务数据。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

是指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政务相关信息的记录，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

第四条 政务数据安全。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政务数据的收集者、管理者、使用者和提供者防范政务数据（以及承载政务数据的系统和网络）被攻击、侵入、破坏、泄漏、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风险与危害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

第五条 方针与原则。政务数据安全采取“主动防御、综合防范”方针，遵循“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务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应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政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防

护体系，政务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实施恰当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六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加工、使用、共享、开放、销毁等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政务数据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本地区政务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与政务数据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参照建立相关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维护属地政务数据安全。

第八条 网信、保密、国家安全、公安、审计等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政务数据安全监管有关职责。

市、县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作为资金安排或者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政务数据安全要求的，不予审核建设项目，不予安排建设运维经费。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政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人员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数据共享审核、数据备份等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 明确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政务数据安全责任制；

3. 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施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开展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有效应对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5. 承担其他政务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条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制定银川市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各县（市）区、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工作，确定本地区行业（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上报市网络信息化局，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上报更新。

第十一条 根据政务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政务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1. 易引发特别重大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2. 对经济发展、公众利益、社会秩序乃至国家安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负面影响难以消除；

3. 经市网络信息化局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1. 易引发较大或重大事件，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直接经济损失较大；

2.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

行业、区域或者多个政务部门，或影响持续时间长，或可导致大量个人、企业信息被非法获取；

3. 恢复政务数据或消除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大；

4. 经市网络信息化局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1. 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负面影响较小，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2. 受影响的个人和企业数量较少、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

3. 恢复政务数据或消除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小；

4. 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分级情况，做好防护工作。针对核心数据采取的防护措施，应能抵御来自国家级敌对组织的大规模恶意攻击；针对重要数据采取的防护措施，应能抵御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针对一般数据采取的防护措施，应能抵御一般恶意攻击。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管理。各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应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的规划、建设和日常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查、处置、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严格控制网络接入行为，明确接入方式、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等措施要求，形成网络接入日志并定期审计，确保未经审查通过的设备无法接入。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与管理。各政务部门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同步编制政务数据安全建设方案，同步建设政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同步开展政务数据安全运行工作，定期评估，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设网上运行业务系统技术防护体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提高防篡改、防

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挂马能力。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对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做好加密存储和传输。

第十五条 等级保护定级与整改。各政务部门应落实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要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进行整改。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应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数据收集安全。各政务部门收集的数据应确保来源真实有效、合法正当，同时应明确数据共享范围和用途。对数据采集的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保证数据在收集过程中不被泄露。

第十七条 数据存储安全。各政务部门在选择政务数据存储载体时，应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数据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采用符合国家认定的密码算法对高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严格管控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防止移动存储介质在不同网络区域之间使用时造成恶意代码传播、数据泄露或损坏；制定落实政务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策略，保障相关灾备措施，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

第十八条 数据传输安全。各政务部门在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开放等数据传输环节中，应当制定并执行数据安全传输策略和规程，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传输过程可信、可控。对关键网络传输链路、网络设备节点实行冗余建设，保障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用性。

第十九条 数据使用与加工安全。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与加工数据，采取脱敏、加密、溯源等措施确保数据使用与加工过程合规、安全可控、可溯源。

第二十条 数据分析安全。各政务部门应对

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评估，确保衍生数据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应对利用多源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的过程进行日志记录，以满足对分析结果质量、真实性和合规性的溯源要求；应避免分析结果输出中包含可恢复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从而防止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敏感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一条 数据共享开放安全。各政务部门应当遵照“共享开放为原则、不共享开放为例外”原则共享开放本部门政务数据，按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使用需求等确定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范围。数据使用方应严格控制数据使用边界，确保没有超出数据提供方授权的数据使用范围。

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数据使用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评估或核实，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由市网络信息化局及数据提供部门审批和授权后，在安全合规的数据开放域系统内经过数据脱敏后进行开放。核心数据原则上不对社会开放，且需严格控制数据共享和知悉范围。

第二十二条 数据销毁安全。各政务部门应制定数据清理和过期数据销毁制度，对于需要依法销毁的数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销毁，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和备案；建立数据销毁的审批和记录流程，采取技术或管理手段，监测数据销毁操作过程。

第二十三条 数据安全审计。各政务部门应在市审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指导下，定期对其处理政务数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确保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归集、存储、传输、使用、加工、共享、开放、销毁等操作过程的合法合理合规；建立本部门离任审计机制，对关键人员的离任进行审查，及时回收相关资源和授权。市网络信息化局应统一收集数据服务调用日志记录，对数据调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

据安全。各政务部门应制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保护制度，对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使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应采取相应措施严格保护，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

收集、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转移或委托给其他组织或机构处理的，应与该组织或机构签订数据保护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范围和保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数据服务商管理。各政务部门服务外包业务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分析数据的，应当建立政务数据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措施，依法与服务提供商签订数据安全保护协议，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数据安全经费保障。各政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将政务数据安全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七条 安全教育培训。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意识教育与政务数据设备、系统安全操作培训，对系统建设、运维人员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技能培训。

第五章 事件处置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整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市委网络信息化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本辖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政务部门应予配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条 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绩效考核制度，

将政务数据安全工作列入数字政府年度考核任务，市网络信息化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对各部门政务数据安全绩效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数据及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委托的行使行政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的政务数据安全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10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维护公平有序的殡葬市场环境，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3〕27号）精神，结合银川市殡葬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民政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殡葬领域重点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实现殡葬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二）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殡葬领域重点监管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部门和属地责任分工，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殡葬领

域存在违建墓地、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散埋乱葬、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加快完善跨部门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确保监管到位。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结合银川市殡葬行业实际情况，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方法，形成符合实际、行之有效、具有特点的精准有效综合监管模式。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按殡葬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形成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2024年5月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率达100%，50%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并规范管理，未经审批建设殡葬设施行为全面得到遏制，殡仪服务收费合规率达95%，建售超面积墓位（墓穴）查处率达100%，散埋乱葬得到明显遏制。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服务机构消防设施、用电安全、用气安全、食品安全、外包外租经营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殡葬机构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理决定。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联合随机

抽查检查计划，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开展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理决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问题风险隐患不如期整改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建筑物、临时活动用房等房屋安全进行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所有人作出整改。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问题风险隐患不如期整改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安全生产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二)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公墓、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殡仪馆、公墓、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规划立项、土地使用、经营许可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和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将监管事项纳入专项检查计划，根据审批情况和掌握的问题线索情况，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对正在建设或已建成运营的殡葬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对未经审批进行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土地建设殡葬设施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等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协调司法部门强制执行。

(三) 公墓建造、出售(租)超面积墓位(墓穴)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公墓建设出售墓穴面积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纠正。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将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对公墓出售墓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建设出售超面积超规定墓位的，会同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联合抽查检查发现公墓建设出售超面积超规定墓位行为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对不如期整改的，将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四) 未经批准建设运营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未经批准建设运营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

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历史埋葬点)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计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辖区政府对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占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管，对占用耕地、林地等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建坟修墓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设运营农村公益性墓地从事营利活动行为问题线索进行

核实，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负责对清真寺宗教人员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市民政局、辖区政府做好回族群众墓地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和管理，每年组织对辖区墓地进行全面排查，对辖区内违规建设墓地、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从事营利活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全市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公墓建设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公墓依法依规作出整改或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对公墓建设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公墓违规占用土地开发建设墓区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墓建设规划备案机制，对公墓执行建设规划情况进行监管，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建设规划、违规使用土地作出整改或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公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六）农村散埋乱葬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在各级政府和民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公墓陵园、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荒滩、荒山、林地、草原、耕地等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建坟修墓和圈建硬化大墓、家族墓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落实对马鞍山、银巴高速路两侧等重点散埋乱葬区域及其他荒山、荒地、荒滩的监管，对在农用地和国有未利地建坟修墓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前期已经整治完成的散埋乱葬占用土地进行监管，坚决遏制散埋乱葬行为反弹。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对已经形成散埋乱葬区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范围内建坟修墓行为进行监管，对在其内已形成的安葬区，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主干线两侧监管范围内建坟修墓进行监管，对已在其以内形成的安葬区，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市水务局负责对水库、河流管理范围内建坟修墓行为进行监管，对已在其以内形成的安葬区，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城市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内建坟修墓及破坏生态环境建坟修墓行为进行监管，对已在其以内形成的安葬区，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坟修墓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完善审批手续和管理机制。建立辖区群众死亡、安葬信息搜集通报制度，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引导，在源头上做好治理工作。对辖区违规建坟修墓行为依法依

规进行查处。

(七)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机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捆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将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对殡葬机构收费情况开展联合抽查检查，依法查处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经营主体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收费价格不公示、不透明等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的日常监管，发现殡葬服务机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收费行为，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并协助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殡葬收费依法依规定价，并监督公墓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公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公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八) 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遗体运输业务监管

监管内容：对未经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批准，个人私自购买运尸车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从事遗体运输行为进行监管。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规范殡葬服务机构遗体运输车

辆管理，建立健全合法备案机制，配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遗体运输业务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对接运遗体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会同市民政局做好遗体运输车辆数据信息共享及登记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从事遗体运输未落实卫生防疫技术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市民政局转来的非法运输遗体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九) 规范殡葬礼仪服务管理

监管内容：对各殡葬服务单位提供不规范服务、宗教人士非法提供丧葬服务、非法殡葬中介和假冒阴阳道士扰乱殡葬服务市场、在丧事活动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借机骗财敛财等行为进行监管。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

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健全殡葬规范服务标准，健全殡葬服务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和殡葬服务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对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提供殡葬服务等行为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负责健全宗教人员登记管理、信息公示和殡葬礼仪服务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对宗教人士的组织管理，对宗教人士非法提供丧葬服务、扰乱殡葬服务市场、借机骗财敛财等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对非法殡葬中介和假冒阴阳道士扰乱殡葬服务市场、在丧事活动中借机骗财敛财等行为进行查处。

五、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23年10月下旬前）。开展调查研究，确定全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

合监管事项清单，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试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试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主抓的试点工作专班，围绕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逐项明确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3年10月下旬至2024年5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确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协同联动，统筹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跨部门综合监管遇到的各类问题，不断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1.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逐项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集体约谈、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督促监管责任落实，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建立殡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完善运行规则，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

2.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殡葬机构，抽查检查不设上限，监管对象数量少于5个的，当年全部纳入抽查检查范围。列入市级抽查计划的检查对象，县（区）不再列入抽查检查计划。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应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联合完成，避免重复检查。12月底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

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3. 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牵头单位及时将跨部门综合监管产生的抽查结果录入相关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能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银川）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或相关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实行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4. 建立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不适用随机抽查的事项，可实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核查。对由上级转办交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行业协会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核查，做到有查必查。同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纳入相关部门执法办案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实现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处罚公示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5.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问题的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协调配合，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相关部门在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

6. 建立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聚焦殡葬领域修建超面积大墓、豪华墓、农村散埋乱葬、未经批准建设经营农村墓地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多发情况，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问题隐患监测预警机

制,实现问题隐患动态监测、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推进殡葬领域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相关任务进行重点探索创新,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探路子、出经验、作示范。要认真总结本地区试点工作,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于2024年5月底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市民政局)。

(四)推广应用阶段(2024年6月1日后)。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在全区、全国进行推广,让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地生根,结出果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民政、发改、财政、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市监、公安、综合执法、民委、生态环境、文旅、交通运输、水务、卫健、消防救援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同志为成员的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协调指导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本辖区内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组织领导。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协调开展工作调研,以及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和综合反馈。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推进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

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密切对接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强化统筹安排部署,建立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全面推进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落实。

(三)提升监管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强化监管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

(四)创新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提升监管能力,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切实推动解决全市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强化财政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提升殡葬领域监管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财政支出符合预算要求和实际需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和监测,对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财政支出进行定期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六)加强监督问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评等手段,推动责任落实。对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推进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 提高登记管理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提高登记管理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 提高登记管理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提高登记审查、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质量，防范化解工作风险，根据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提高登记审查质量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提高登记管理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

问题导向，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和谐稳定的高度，不断规范强化登记管理执法综合监管，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坚持依法管理，推进优胜劣汰；坚持合理引导，推进依法治自治；坚持协调联动，推进综合监管。

（三）工作目标。构建任务分工清晰、信息沟通顺畅、协调配合紧密的社会组织登记监督执法管理体制，形成审批、民政、综合执法、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的高效联动监管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厘清登记管理执法等部门职责边界

1.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本级社会组织年检(年报)、评估评价、章程履行、活动开展等进行监督管理。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制度,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掌握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或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核等工作。

2. 审批部门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拟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资质、资产经费来源以及成立的必要性等事项进行审查核准;对拟变更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资格、离任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核准;对拟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审查核准;配合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和执法监管。

3.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受理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的举报移交,依法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4.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配合审批、民政及综合执法部门实行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前置审查职责,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等事项把关,强化前置审查权重,提高前置审查质量。对所主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年检初审、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重大活动报备、接收境外捐赠资助的监督指导。配合有关

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导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5. 社会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指导所属行业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二)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措施

1. 优化登记审查工作质量。审批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登记审查的全过程,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各项要求。要加强对拟成立社会组织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并注重听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利益相关方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避免把社会组织等同于一般市场经济主体,简单化减少材料、简化程序、压缩时限。要进一步提高重点事项审查质量,严格审查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名称、业务范围和注册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慎实施直接登记工作,严格控制直接登记范围。完善成立登记、名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撤销行政许可等事项集体审议程序,对涉及政治、法律、文化、宗教、医疗卫生、对外交流、网络等特殊领域的社会组织,要落实联审联管制度。

2. 加强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联动执法。民政、审批、综合执法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社会组织违反宪法、法律的规定,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违背社会组织章程宗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摊派,对专职聘用人员不按规定落实劳动保障权益;在网站、刊物、微博、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发表各类违法违规言论或者印制、刊发涉黄、涉教等非法出版物;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防止出现“以罚代刑”现象。

3. 强化社会组织收费纳税行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涉及政府定价制定和调整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和政策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检查社会组织通过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收费行为；审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所涉国有资金及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金融工作部门要协助联系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社会组织账户及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经费支付的监测等工作，防范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认定和复核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监督检查社会组织违规使用票据，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

4. 扎实推进登记管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审批、民政、综合执法部门要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到登记、执法岗位，保持登记、执法工作人员相对稳定性。加强登记、管理、执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年定期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实务操作、信息化技术等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部署要求，结合社会组织特点推进电子证照试点，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社会组织办事。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审联管工作机制

1. 建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民政、审批、综合执法、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委、公安、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以及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较多的市级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全市社会

组织综合管理协同，督促检查成员单位、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责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组织领导。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协调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调研及工作专班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和综合反馈。

2. 建立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联动监管执法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审批、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民委、公安、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参与，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重点防范和打击社会组织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利用各类捐赠捐助及境外资金资助宗教性活动、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非法集资和非法宣传活动、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等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3. 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共享机制。审批、民政和综合执法部门要及时共享社会组织法规政策、上级工作要求、重要工作进展和具体登记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实现信息和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审批部门要于每季度末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信息通报民政部门，民政和综合执法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抽检信息、评估信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在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通报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级职能部门应在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将社会组织行政指导信息和查处违法行为情况反馈同级审批、民政和综合执法部门。

4.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审批、民政、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官网、公众号、微信号多渠道定期发布社会组织相关信息，畅通投诉、举报非法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的渠道，鼓励引导群众依法参与社会组织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把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与培育扶持，统筹推进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民政部门要牵头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登记管理执法分离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宣讲、调查研究、会议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效能，督促工作落实。

(二) 强化工作作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强首府”战略和“四个示范引领”目标，主动适应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转换角色定位，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主动认领任务，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把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雷厉风行、锲而不舍、一抓到底，以更实举措推进改革创新，以更优服务提升群众感受。

(三) 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贯彻落实提高登记管理质量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结合任务分工和工作实际，逐项明确责任落实和进度要求，细化推进措施、具体操作办法，提出阶段性目标，确保责任不掉链，事事有人抓，力促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分离提高登记管理质量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银川市 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卫规发〔2023〕1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为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高银川市托育机构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04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为规范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提高托育机构服务水平,决定开展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工作的要求,以推进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营运规范化、服务优质化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引导托育机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托育行业规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

二、评定原则

(一)坚持分类实施,竞争择优。评定等级分为一级托育机构、二级托育机构、三级托育机构。在评定标准中设定否定项指标,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确保评定公平、优中选优,推动托育机构规范科学、诚实守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坚持层级管理,动态调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督导和指导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和督查工作。获得相应等级的托育机构,在定期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作出降级、撤级等处理,达到上一等级认定标准的,可按程序给予升级,建立“有升有降”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评定范围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并通过备案后运营满六个月的托育机构(含开设托班的幼儿园)。

四、评定内容

办托资质、举办条件、机构管理、保育照护、安全保障、卫生保健、家长与社区工作7个部分。

五、评定标准

按照《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标准(试行)》评分,得分90分及以上为一级;80分—89分为二级;70分—79分为三级;69分以下不确定等次。

评定等级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可申请复评或升级评定。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复评的,原定级自动失效。

六、评定程序

(一)机构自愿申请。托育机构根据《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标准(试行)》开展自评,填写《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报表》,每年1月和6月底前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二)县(市)区级评定。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成立托育机构等级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要有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包括行政管理、保育管理、卫生保健三方面的专家),收到托育机构申报材料后,通过实地核验等方式审核托育机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分级认定,对提出评定申请二、三级的托育机构按评定标准给予评定意见,对提出评定申请一级的托育机构给予初评意见,并在辖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不符合等级评定标准的取消评定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申报

机构并提出整改意见。每年2月和7月底完成评审定级，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银川市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名单》。

(三) 市级评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的专家团队，对各县(市)区报送的机构进行审核，对一级托育机构进行复评，研究确定后形成等级评定结果，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布。

(四) 统一授牌。等级评定牌匾格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定，按照分级负责、谁评定谁发证的原则，各级分别授牌，其中二、三级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一级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七、监督管理

(一) 经认定级别的托育机构1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等级的评定。

(二)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对辖区所有定级托育机构每年实地核查一次。对核查不合格的托育机构作出限期整改或降级处理，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 经评定的托育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形，作出降级、撤级处理：

1. 有严重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3. 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且构成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5. 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

6. 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八、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等级评定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严格组织实施，确保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安排工作人员深入托育机构开展政策解读、标准宣传、业务指导，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人员培训。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抽调专业人员，组建托育机构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熟练掌握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提高工作人员的评定水平。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每年要对授予等级的托育机构进行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处理。

九、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银川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公积金规发〔2023〕1号

各处室、分中心及服务大厅，各受委托银行：

《银川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已经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所辖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包括：单位缴存登记、个人账户设立、缴存基数调整、缴存比例调整、汇缴、补缴、转移、封存、启封等。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

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根据委托协议办理缴存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汇缴、补缴、结算等金融业务。

第二章 缴存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都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在上述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

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其中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单位聘用的劳务派遣职工，以及港澳台职工；不包括离、退休等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六条 凡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类人员，可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账户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符合缴存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纳入“管理中心”灵活就业人员专用账户统一管理。

第八条 一个单位只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每位职工只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九条 单位新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条 单位或职工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管理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经“管理中心”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单位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单位应指定专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并向“管理中心”登记备案单位经办人信息，需要更换经办人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缴 存

第十三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和单位缴存部分共同组成。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职工本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职工缴存部分和单位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且最高不超过本市统计部门统计的上一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低于自治区发布的当年本市各县区最低工资标准。

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等于职工上一年度工资总额除以职工上一年度工资实际发放月份数。工资总额组成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核定，包括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及年度取暖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且分别最高不得超过12%，最低不得低于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由单位申报，“管理中心”审核，每年核定一次。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当年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第十七条 单位为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起，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业务。

单位应当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代扣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汇

缴到住房公积金归集专户，并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的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单位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十九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比例缴存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部分。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应当重新办理。

第二十条 单位欠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补缴手续。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应当符合以下情形：

1. 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 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3. 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改制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和改制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才能办理合并、分立和改制等有关事项。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列入所欠职工工资优先予以偿还。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设立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后，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无故逾期缴存或少缴。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业务发生记账错误的，应及时办理错账调整。

第五章 封存、启封、转移

第二十四条 因职工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等

原因，暂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单位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后，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五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或者破产的，应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由于单位调整或职工工作调动等原因，职工个人账户应由原单位转入新单位账户缴存。

同城转移：转入、转出单位均在“管理中心”所属分支机构汇缴住房公积金的，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同城转移业务。

异地转移：转入、转出单位不在同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异地转移业务。其中，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被冻结，或者有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能向其他中心办理账户转出业务。

第六章 查询 计息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职工有权要求查询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管理中心”应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以因异地贷款等原因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归职工个人所有。住房公积金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度的6月30日，6月30日为结息日。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计入职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

所得额。个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一条 在“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缴存单位，均可申请开通单位网上业务。缴存单位登录宁夏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对本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和个人账户进行管理，包括开户、封存、启封、信息变更、基数调整、汇补缴等业务。

第三十二条 网上缴存业务审核标准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的准入机制、监督机制，确保网上业务办理的规范有序运行。

第八章 监督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的，“管理中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的，“管理中心”依据《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失信黑名单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将相关单位及个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职工以及社会的监督。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时，由“管理中心”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施行。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遵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施行3年）。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银川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公积金规发〔2023〕2号

各处室、分中心及服务大厅，各受委托银行：

《银川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活动，提高服务效能，构建科学的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受委托银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管理中心”是银川地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记载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情况、编制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拟定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监督受委托银行承办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防范和查处违规提取行为。

第四条 “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金融业务和相关授权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一、住房消费类

1. 购买自住住房的；
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3.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4.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5.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

二、非住房消费类

1. 离休、退休的；
2. 出境定居的；
3.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5.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6. 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7. 其他依法允许提取的情形。

第三章 提取条件、频次、额度

第六条 职工本人及配偶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办理其他住房消费类提取业务。

第七条 职工同一自然年度内符合多项住房消费类提取条件的，只能选择一种提取类型。职工同一自然年度内同一种提取类型只能有一次提取记录，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公积金逐月提取还贷、租房提取等除外。

第八条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性质为住宅，不包括商服和商业用途房屋）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职工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账户无冻结，未列入“管理中心”黑名单。

2. 职工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公有住房）的，自购买住房行为发生之日（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或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时间）起3年内，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含拍卖住房）的，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3年内，职工本人（含共有产权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夫妻双方父母、子女）每年可以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提取金额不包括储藏室、地下室、车位费用、装修费等）。同一套住房在12个月内交易两次（含）以上的，只能办理1次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后续产权持有

人申请提取应与该套住房上次提取日期间隔满12个月。

3. 职工购买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商品住房的，职工本人（含共有产权人）及配偶可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前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金额累计不大于购房首付款。

4.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贷款前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但需留足申请公积金贷款要求的账户余额，且该套住房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房屋总价款。

第九条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职工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账户无冻结，未列入“管理中心”黑名单。

2. 职工本人及配偶自建、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金额累计不得大于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

第十条 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无冻结，未列入“管理中心”黑名单。

2. 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范围为职工本人（含共同借款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夫妻双方父母、子女）。

3. 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若借款人为2人以上的，且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关系的，须借款人与购产权人一致。

4.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与“管理中心”签订逐月扣划协议，将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也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5.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使用异地住房公积金贷

款的，贷款未结清之前，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已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跨中心逐月提取协议的，可按月提取。

6.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使用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贷款未结清之前，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商业贷款，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本息。职工已签订逐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贷协议的可按月提取。

7. 职工提前结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本息的，自结清之日起一年内，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职工家庭在银川市无自有住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职工正常、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开户满3个月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无冻结，未列入“管理中心”黑名单。

2.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缴存职工每月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本市规定的当年租房提取最高限额。

3. 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租赁期内每月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

第十二条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自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加装电梯发票载明日期）起3年内可提取一次职工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余额，提取总额不超过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金额。

第十三条 职工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账户未冻结，账户状态为封存，符合非住房消费类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全额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同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职工作为共同借款人，有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且符合销户提取的其他条件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冲减贷款本金后销户。

第十四条 职工离休、退休的，个人账户封存后，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销户提取。职工提前退休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凭有效身份证件、退休证或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办理销户提取。

第十五条 职工出境定居的，个人账户封存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和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签证销户提取。

第十六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个人账户封存后，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凭职工死亡证明、关系证明、继承或受遗赠文件等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等相关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销户提取。

第十九条 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第四章 提取审核

第二十条 职工应当按照提取相关规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申请事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资料完整，信息联网核查通过的，及时作出准予提取的决定；

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信息联网核查未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退回原因和需补正的材料；

提取申请人对审核有异议时，可提出提取复

核申请，“管理中心”认为申请事项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终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中心”应当对以下提取情形加大审核力度：

1. 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外的自住住房，以异地购房或偿还住房贷款手续提取住房公积金频次明显异常的；

2. 职工所购房屋总价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提取金额相近，且所购再交易住房价格明显偏离市场水平的；职工所购住房的面积或用途明显不符合居住条件或性质的；

3. 同一套住房在一年内频繁交易的；

4. 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提取的；

5. 房屋权属证书上有2名及以上共有产权人，且共有产权人之间为非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关系的；

6. 其他需进一步审核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根据提取审批工作需要，“管理中心”有权要求职工追加补充证明材料。职工应如实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并配合相关调查核实工作；职工拒绝配合的，“管理中心”有权作出不准提取的决定。

第五章 提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提取资金直接划入职工本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制借记卡。确有特殊原因（死亡、司法协助等情形）的，可申请划入第三方账户。

第二十四条 职工可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分中心、委托银行网点窗口等柜面办理提取申请业务，也可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我的宁夏”手机APP、“宁夏住房公积金”“银川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提取申请业务。

第六章 提取监督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中心”应完善内审稽核机

制，将防控违规提取纳入业务考核。

第二十六条 依据《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失信黑名单制度（试行）》相关规定，职工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个人身份证明、户口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存量房买卖合同、发票、房屋不动产权证等资料骗提住房公积金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管理中心”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职工按规定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缴存职工以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规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管理中心”有权责令职工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拒不退回的将其骗取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要求其单位协助追回提取金额。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时，由“管理中心”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管理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遵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施行3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赵成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赵成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

吕莉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校长；

王汉宁聘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燕丽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魏进龙聘任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张德生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王丽娟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宋晓玲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马亚鹏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高翔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马建宁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何林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孔洁聘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伯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伯安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倪细炉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张华峰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智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向伯安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倪细炉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9月26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